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5年度司促字第3657號

債　權　人　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吳佳曉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債　務　人　陳雨函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游巧如

000000000000000000

一、債務人陳雨函、游巧如應向債權人連帶清償新臺幣（下同）83,024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，並連帶賠償督促程序費用500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㈠緣債務人陳雨函於就讀佛光大學時依行政院頒布「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學生就學貸款辦法」之規定，邀同債務人游巧如為連帶保證人向聲請人借款共3筆，金額總計147,860元。依借據約定債務人應於該階段學業完成日後滿一年之日之次日起，按每一學期借款得有一年償還期間之原則，依年金法按月平均攤還本息；倘債務人不依約償還利息或本息時，除應自遲延日起按約定利率計付遲延利息外，另按遲延還本付息部份，本金自到期日起，利息自付息日起，照應還款額，逾期6個月以內者，按借款利率百分之10，逾期超過6個月以上者，就超過6個月之部分，按借款利率百分之20計付違約金。

㈡詎債務人陳雨函本息繳至民國115年3月16日止，即未依約履行繳納，迄今尚欠本金83,024元及如「請求之標的及其數量」欄所列之利息、違約金未清償，迭經催討無效，爰依借

據約定，倘借用人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或攤還本金時，聲請人得將債務視為全部到期。另債務人游巧如既為連帶保證人，對本債務自應負連帶清償責任。

㈢本件就學貸款係政策性貸款，懇請　鈞院向債務人住所送達，如無法送達時，酌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138條第1項之規定，准予寄存送達，又本件係請求給付一定數量之金錢債務，依民事訴訟法第508條之規定，狀請　鈞院依督促程序速賜對債務人等發支付命令，實感德便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　　日

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庭

司法事務官　孫家豪

附表

115年度司促字第003657號

利息：

本金序號	本金	相關債務人	利息起算日	利息截止日	利息計算方式
001	83024元	陳雨函、游巧如	115年3月17日起	至115年7月31日止	年息1.775%
001	83024元	陳雨函、游巧如	115年8月1日起	至115年8月18日止	年息0.775%
001	83024元	陳雨函、游巧如	115年8月19日起	至清償日止	年息2.775%

違約金：

本金序號	本金	相關債務人	違約金起算日	違約金截止日	違約金計算方式
001	83024元	陳雨函、游巧如	115年4月18日起	至清償日止	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依上開利率百分之10，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依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

◎附註：

一、債權人、債務人如於事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二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庸另行聲請。